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